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敏郎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58號），經本院改簡易判決處刑，再改回通常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游敏郎於民國112年1月2日下午4時3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2段189巷往中華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駛至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與同路段197弄丁字岔路口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先直行後又倒車，未顯示方向燈即驟然行右轉彎，適有告訴人朱麗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右側後方直行駛至，見狀煞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朱麗粉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暈及目眩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前於本院司事

01 官達成調解，然被告未據給付，經本院開庭時催促被告給
02 付，被告給付後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審
03 判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8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翁珮華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